

荔湾区中南街公开招聘社区（经济联社） 组织员公告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镇（街）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穗字〔2018〕5号）、《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〈关于建设高素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穗组字〔2018〕35号）和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〈关于2019年荔湾区招聘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的通知〉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，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，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用公开考试、择优聘用的办法招聘人员，充实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队伍，不断优化人员结构。

二、招聘职位和人数

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 1名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自觉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熟悉党的基本知识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。有独立工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计算机操作能力较强，熟悉文秘工作，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好；

（二）中共正式党员；

(三) 一般情况下，聘用年龄45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如综合素质较高、能力较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，人选需经街党工委会议研究，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；

(四) 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(五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(六)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有参加邪教组织经历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根据市《经费意见》精神，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薪酬参照不低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“一般工作人员”标准，由区财政保障。

五、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

(一) 发布公告

2019年9月23日起，在广州市荔湾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w.gov.cn>）发布公开招聘公告；同时在辖内各社区（经济联社）张贴招聘公告。

(二) 报名和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至9月25日（工作日上午9:00 -11:30，下午14:30-17:00）

2、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报名地点：荔湾区中中南街道办事处（荔湾区花地大道南496号）三楼313室，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1504520。

3、报名材料：报考人员填写报名登记表《荔湾区中南

街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招聘报名表》，提交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党员身份证明、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学历（学位）鉴定证明、工作证或失业证等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照1张。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并交复印件存档备查。（报考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和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时取消报考资格和聘用资格）。

4、报名要求，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报名和填写相关信息，信息填写不真实，不完整或者错误的责任自负。如因特殊情况请他人代为填写报名信息的，视为应聘人员本人填写，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5、资格审核：报名及资格初审由中南街组织办组织实施，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者，将电话或短信通知参加相关考试。

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如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、材料不齐、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，随时取消应聘资格。

6、开考比例：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考人数的比例达到1:2以上才可以开考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（三）笔试

原则上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笔试时间。

1、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2、考试内容：包括政治理论、时事政治、党务知识和公文写作等。

3、笔试形式：采取闭卷考试。

4、笔试成绩：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广州荔湾网(网址：<http://www.lw.gov.cn>)向社会发布公告。

5、备注：考生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考试。

(四) 面试

根据区相关招聘要求，进入面试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：1、笔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（60分）以上；2、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在本职位的排列名次必须在规定比例1:2名次内确定面试人选。

主要测试应聘者在沟通协调、举止仪表、个性特征、口头表达能力、党务专业知识等方面对招聘职位的适应程度。

1、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2、面试形式：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。

(五) 成绩构成

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50%，面试成绩占50%计算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“四舍五入法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(六) 体检

1、考试结束后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。

2、体检标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号）及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

3、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体检的，将根据综合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

1.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对象。

2. 由街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进行组织考察。对有工作单位的，主要调查其工作表现和能力，奖惩情况；对失业人员，到其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了解其具体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有无犯罪记录等情况。

（八）确定人选。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呈街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，并在荔湾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聘用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两个月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继续聘用，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；经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笔试和面试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摄影器材等不得带入考试室，手机等通讯器材须关闭，并在进入考试室前统一交监考老师处。

2、由于考生未能按照此公告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证件、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证件、资料虚假，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、本次考试报名、笔试和面试均为免费，体检费用自

理。

本次招聘工作由中南街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（咨询电话：81504520）负责解释；中南街纪检监察室（监督电话：81532213）负责监督。

附件：荔湾区中南街招聘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报名表

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组织办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：

荔湾区中南街招聘社区（经济联社）组织员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		
籍 贯	省 市（县）		现户 籍地	省 市（县）		
婚 姻 状 况			身 体 状 况			
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	入 党 时 间		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		
原工作 单 位					职 务	
现居住地					手机号码	
毕业院校					所学专业	
学 历		学 位		毕 业 时 间		
个 人 简 历 (含学习 经历和工	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	在何单位		任何职	

作经历，按 时间顺序 从高中起 填写)			

自我鉴定（不少于 200 字）：

特长及 奖惩情况	
-------------	--

家庭 成员 与社 会主 要关 系	姓名	性别	与本人 关系	工作单位及职务	政治面貌

